

B06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智动力(代码30068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智动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股本(元)	总股本 基金额 资产净值 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 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博时智动力15个月定开混合	341,103	6,000,001.77	2.38%	5,737,362.46	2.28%	6个月
博时智动力2年定期混合	2,001,137	35,199,993.11	1.14%	33,699,124.34	1.09%	6个月
博时智动力3年定期混合	301,308	5,300,007.72	0.74%	5,068,000.06	0.7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月22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3日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1年1月23日

根据《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9968,以下简称“本基金”)拟自2021年1月26日开通集合申购业务,并据此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现将相关信息说明如下: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500ETF
场内简称	229000TF
基金代码	1599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日期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集合申购业务的办理

本基金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集合申购业务。在本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1. 集合申购的定义

集合申购指投资者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在不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影响的情况下,以符合条件的单只或多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为对价,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限售期。

2. 业务办理时间

自2021年1月26日起,本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集合申购开放日详见届时公布的集合申购清单。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规定的集合申购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集合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申购开放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3. 集合申购的原则

(1) 基金集合申购采用“份额申购”原则,即集合申购以份额申请。

(2) 基金的集合申购对价包括证券及其他对价。

(3) 在符合基金管理人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投资人方可办理集合申购业务。不符合基金管理人相关要求的集合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4) 集合申购的对价不得撤单。

(5) 集合申购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集合申购的程序

投资者应当根据基金管理人或集合申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集合申购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集合申购的申请。投资者应当提前与基金管理人签订服务协议,集合申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投资者集合申购基金份额时,应当根据相应的集合申购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应保证提交的成份证券不存在于司法冻结、质押、限售期、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的受限股票等导致无法卖出的情形,并在履行因集合申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相关义务。

5. 集合申购的费用限制

(1) 投资人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40万份。

(2) 基金管理人可设定集合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集合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通过集合申购清单等方式公告。

(3) 根据单只证券的流动性以及对现有组合的投资运作影响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可规定用以进行集合申购的单只证券数量上限,如果投资者的集合申购申请被接受后将使当日单只证券的集合申购数量超过该证券的集合申购数量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集合申购清单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集合申购申请。

6. 集合申购的对价

(1) 集合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集合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证券及其他对价。集合申购对价根据集合申购清单和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 T日的集合申购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开市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集合申购单格式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3) 用于参与集合申购的证券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集合申购开放日前30个交易日的跌幅小于30%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停牌证券不得用于参与集合申购。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可用于参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范围进行调整并公告。

7. 集合申购证券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集合申购清单中公布可接受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数据和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集合申购费用。基金管理人自T+1日起T日(即T日第一个交易日,不含T日)起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收到的证券进行组合调整,组合调整过程中投资者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价格下跌和买入的其他证券的价格上涨所造成的损失均由集合申购的投资者承担,计入集合申购退补款,不计入基金资产净值。

对于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其对应的集合申购退补款交收完成前不得卖出或赎回,若因投资者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停牌导致无法卖出或赎回的,或者出现投资者无法及时足额完成集合申购补款及其他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投资者提交基金份额的差额。

基金管理人在T+10日(即T日第10个交易日,不含T日,下同)内根据预先收取的证券的实际情况卖出(买入)溢价扣除交易费用,下同)和其他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买入价格扣除交易费用,下同)完成集合申购退补款的交收,如果预先收取的证券(含证券溢价)实际卖出收入高于其他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证券(含证券溢价)实际卖出收入低于其他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收取欠款的差额。

8. 集合申购对价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集合申购对价的处理原则:若T+10日仍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实际买入收入与T+10日收盘价计算的未来的买入部分的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并退还多收投资者或每个投资者的买入款。

对于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其对应的集合申购退补款交收完成前不得卖出或赎回,若因投资者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停牌导致无法卖出或赎回的,或者出现投资者无法及时足额完成集合申购补款及其他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投资者提交基金份额的差额。

基金管理人在T+10日(即T日第10个交易日,不含T日)内根据预先收取的证券的实际情况卖出(买入)溢价扣除交易费用,下同)和其他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买入价格扣除交易费用,下同)完成集合申购退补款的交收,如果预先收取的证券(含证券溢价)实际卖出收入高于其他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证券(含证券溢价)实际卖出收入低于其他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收取欠款的差额。

基金管理人在T+10日(即T日第10个交易日,不含T日)内根据预先收取的证券的实际情况卖出(买入)溢价扣除交易费用,下